

合同编号:



JSYCJ2505086CGN00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盐城市大丰区学生电脑采购及机房建设项目

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11.1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5 年盐城市大丰区学生电脑采购及机房建设项目 按照招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大丰区学生电脑(含机房建设)采购、安装及其伴随服务,学生电脑约 225 台,具体详细内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二条 合同价款(含税): (大写) 玖拾壹万叁仟元整 (¥: 913000.00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采购货物、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损失。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利影响,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质量标准: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验收标准:

2.1 验收执行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所达到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处以最高标准执行）。

2.2 本项目验收时，甲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执行，必要时甲方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或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前述资质标准的检测、认证机构提供有效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经检测、认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包含整机（含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等）要求原厂质保在内整体均为六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备进场前乙方必须提供原厂盖章的质保函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供货，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以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按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交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考核，如累计发现三次乙方未按投标承诺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如项目处于供货安装阶段则已完成的供货不予结算，如项目处于质保期内则余款不予结算。

5、本项目所采购电脑在质保期内如发生配件维修或更换，乙方应按原供货设备品牌、型号及参数进行配件免费更换。如发生主要配件损坏（包括主板、内存、硬盘、CPU、电源、显示器）乙方应对该设备进行整机免费更换且该设备质保期按更换时间起算，甲方不接受乙方对主要配件进行维修更换。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履约担保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0%，余款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三年后结清（无息）。

4、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m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保函有效期：合同履行结束后 5 日。

注：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本项目（非机房改造部分）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照中标单价执行，不调整（甲方同意调整除外）。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上下力资、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各类辅材、备品备件、垃圾清运费、检测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咨询费等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合同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投标时已自行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机房改造部分包含改造全部内容，乙方已自行踏勘现场，改造部分采用固定总价

方式结算，除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外，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甲方应积极协调费用支付事宜。
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 实施过程中，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或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由此产生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以任何方式泄露，否则，乙方按成果成本的 100% 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7. 本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如不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委派其他单位质保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有可能面临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风险。
8. 现场施工人员均需持证上岗（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整顿，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或损失及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出现此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安全合同

为在 2025 年盐城市大丰区学生电脑采购及机房建设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或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供货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盐城市大丰区学生电脑采购及机房建设项目

采购方：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 2025 年盐城市大丰区学生电脑采购及机房建设项目 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认真执行 2025 年盐城市大丰区学生电脑采购及机房建设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谨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4、加强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应交见证部门登记。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5、不得在家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6、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2、不得以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于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与项目总价的 5% 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的内设纪检组织、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或纪检监察机关和检查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 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在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

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付清时止。

八、本合同作为 2025 年盐城市大丰区学生电脑采购及机房建设项目 合同的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曹建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赵继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盐城市大丰区
32060010